

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公证天业”)。
-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-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- 成立日期: 公证天业创立于 1982 年, 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2013 年 9 月 18 日, 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。
- 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- 注册地址: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-1001 室
- 执行事务合伙人/首席合伙人: 张彩斌

(6) 截至 2023 年末，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 58 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 334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42 人。

(7) 公证天业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0,171.48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4,627.19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3,580.35 万元。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62 家，审计收费总额 6,311 万元，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房地产业等，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

公证天业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89.10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,000 万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，下同）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、诚信记录。

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 1 次，监督管理措施 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。

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公证天业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，12 名从业人员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各 1 次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周缨女士：2004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2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2 年 12 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复核十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具有

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姜雪姣女士：2020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7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年7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，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雷女士：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1993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，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芯朋微(688508)、江南水务(601199)、亚星锚链(601890)等，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且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或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审计收费

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，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调确定。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85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公证天业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等事项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其中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公证天业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

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，审计委员会认为其符合《证券法》的要求，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同意聘任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其中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聘任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公证天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，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。

（三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